

生产矿井水平接续管理办法

(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4 月 16 日发布 煤生产[1996]第 13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重点煤矿水平接续的管理，保证煤矿生产的发展后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井水平接续，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是煤炭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新时期，要继续坚持“采掘并举，掘进先行”的方针，保证正常的采掘关系。

第三条 各省（区）煤炭主管部门要把矿井生产水平的正常接续纳入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有开拓延深工作的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第四条 为实现煤炭工业到本世纪末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稳定现有生产能力，各矿务局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矿井的实际情况，认真编制矿井水平接续规划，报省（区）煤炭主管部门备案，并逐步加以实施。

第五条 各省（区）煤炭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两个条例和对乡镇煤矿“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结合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对国有重点煤矿井田内小煤窑要加大清理整顿力度，调整资源关系，以保证矿井生产水平的正常接续。

第六条 各矿务局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采煤塌陷搬迁赔偿的规定，坚持依法办事。解放“三下”压煤，增加矿井有效利用的可采储量。进一步研究解决“三下”采煤的技术措施，减少搬迁所需费用。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矿井水平延深，应根据原生产水平的储量和第一个工作面转移时间，一般要提前五至七年安排水平延深设计和施工，以保证矿井水平的正常接续。

第八条 矿务局应根据生产水平接续规划，认真编制年度开拓延深进尺计划，落实延深工程的设计、资金、队伍和工期，搞好综合平衡。省（区）煤炭主管部门负责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各类统计报表，是反映计划执行情况和制定计划的重要资料。各省（区）煤炭主管部门要按照煤炭部计划统计的规定，做好开拓进尺和延深重点工程的季报。年中和年末向煤炭部提出书面报告，对开拓进尺、开拓率升降原因进行综合分析。煤炭部将用简报形式通报全国。

第十条 各省（区）煤炭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人员，深入现场调查研究，检查开拓进尺和延深工程的计划执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上报煤炭部。计划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1、开拓进尺计划执行情况；
- 2、水平延深重点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 3、资金到位及工程衔接情况；
- 4、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加强开拓进尺计划的管理。矿务局的开拓进尺建议计划、年度计划和调整计划必须报省（区）煤炭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为保证矿井水平的正常接续，各企业必须本着先筹后用、量入为出的原则，安排好资金来源使用计划。其资金来

源要按国家规定标准，从原煤成本中提取。工程量较大的延深工程，矿务局应根据工程设计概算和接续时间集中资金予以保证。

第十三条 资金的投入是保证水平接续正常的关键，各省（区）煤炭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井巷基金投入的监督、检查，由于投入不足造成水平接续紧张或失调的，矿务局要分析原因，煤炭部或省（区）煤炭主管部门将追究第一责任者的责任。

第十四条 已结合开拓延深进行改扩建的矿井，资金安排要重点保证井下主体工程和采区工程，重点完善主要生产环节，达不到设计标准，不得移交生产。对资金的使用安排，煤炭部和省（区）煤炭主管部门将会同贷款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对于经济效益较好，深部井筒或结合开拓延深改扩建项目，要积极争取融资渠道，在充分进行经济评估并具备还贷能力基础上，省（区）煤炭主管部门预审上报煤炭部，由部生产协调司负责审查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立项建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98

